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阿布·尼马赫先生.....(约旦)

因主席不在,副主席阿布—尼马赫先生(约旦)主持会议。

下午 5 时开会。

议程项目 120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了(A/52/785/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文件 A/52/785/Add.2 所载的一封信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自从他 1998 年 2 月 4 日和 3 月 23 日的信件发出后,吉布提和塞拉利昂已缴纳了必要款项,使其欠款低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这一通知?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 (续)

通过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议程和安排工作:大会主席提出的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a)的要求(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主席 1998 年 3 月 20 日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A/52/83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大会主席 1998 年 3 月 20 日的信中(A/52/836),主席通知各会员国,他打算在今后某日提请大会注意第二委员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a)的一封信,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A/52/832),以便大会能

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为使大会考虑这一问题,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a)。

我是否可以认为,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a)?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代表知道,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a)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然而,为使大会审议这一分项目并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主席的这封信,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97 分项目(a)?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在大会今后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刚刚重新开放的一个分项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e)、17(g)、113 至 116、118、119、123 和 159、125、136、141、142(a)、143 和 153 的各项报告。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一次发言介绍第五委员会的这些报告。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第五委员会报告员(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谨提出第五委员会关于五十二届会议第 1 次复会讨论情况的报告。第五委员会从 1998 年 3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了三个星期的五十二届

98-85176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会议第一次复会。委员会举行了 12 次全体会议,并通过多次非正式磋商进行了谈判。

以下是关于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次复会工作结果的报告。

关于题为“任命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7,特别是分项目(e),“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674/Add.1。在报告第 4 段,第五委员会以鼓掌建议大会提名爱尔兰的凯文·霍先生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从大会批准之日开始,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关于分项目 17(g),“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676/Add.1。在该报告第 6 段中,委员会以鼓掌建议大会任命乌干达的内斯特·奥达加-贾洛马约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从大会批准之日开始,200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关于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3,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732/Add.1。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6 段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A/C.5/52/L.28。

关于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14,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746/Add.1。委员会在这个项目下就两个问题:即同时也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 153 和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建议”的项目 157 下审议的提议的《联合国行为守则》和采购改革问题,采取了行动。就提议的《联合国行为守则》而言,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稍后日期待国际公务员委员会发表评论并提出意见后再审议这个问题。关于采购改革和外包问题,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已通过该决议草案 A/C.5/52/L.31。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口头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15,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743/Add.1。委员会在第 4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A/C.5/52/L.33。

关于题为“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16,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744/

Add.2。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15 段建议大会就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工程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A/C.5/52/L.32。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16 段建议大会通过四项决定草案:即“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筹金问题的临时研究”;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A/C.5/52/L.24“裁减非方案费用并重新确定用途”;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A/C.5/52/L.23/Rev.1“威尔逊宫办公房舍”和“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联合国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和四项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检查组”的议程项目 118,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842。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6 段建议大会把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二部分。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口头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会议地时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 119,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734/Add.1。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20 段建议大会通过四项决定草案。委员会以 54 票赞成、25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大会第 52/214A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A/C.5/52/L.26。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其他决定草案,即“改善会议室”和“口译厢”、与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的文件”和“大会第 52/214B 号决议第 24 号和第 25 段的执行情况”。

关于分别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23 和 159,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547/Add.1。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6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A/C.5/52/L.29。

关于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25,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843。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6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A/C.5/52/L.30。

关于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36,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844。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6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A/C.5/52/L.25。

关于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1,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845。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5 段建议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A/52/818 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口头决定草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2 (a),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453/Add.2。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9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A/C.5/52/L.27。

关于题为“联合国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 143,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846。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5 段建议大会把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口头决定草案。

最后,关于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153,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2/739/Add.1。第五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6 段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定草案,即一项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顾问使用的审计报告的决定草案和一项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官员特权与豁免问题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定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有关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的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除非秘书处事先另有通知。

议程项目 17 (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52/674/Rev. 1/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文件 A/52/674/Rev.1/Add.1 所载报告的第四段,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自 1998 年 3 月 31 日开始,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凯文霍先生。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任命这位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7 的分项(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676/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文件 A/52/676/Add.1 所载报告的第 6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1998 年 3 月 31 日开始,200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内斯特·奥达加-贾洛马约先生。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任命这位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还决定把亚洲国家集团剩余的任命推迟到以后的会议审议。

我们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7 的分项(g)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3 (续)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732/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A/52/732/Add.1)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12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4 (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746/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2/746/Add.1)第二部分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采购改革和外部承包”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26A 和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拟议的联合国行为守则”的决定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他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索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采购改革问题发言。同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赞同我的发言。

首先,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第五委员会有关本项目的协调员迈尔斯·阿米塔奇先生,感谢他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表现的专业精神。

欧洲联盟最为重视采购改革问题,这是我们刚才在文件 A/52/746/Add.1 中通过的决议的主题。当第五委员会在三周前恢复辩论时,我们在有关这一问题的介绍性发言中清楚地强调了我们的观点。

我们在下届会议上将不得不再次进行这一辩论使我们感到相当失望,实际上有点感到不安。这是联合国同商业社会接触的方面。它近几年来的表现相当不尽人意。会员国反复要求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只产生很少或不显眼的变动。我们相对容易地就这项决议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这表明我们对这一不幸局面有着共同的想法。各代表团在许多重要问题上持一致意见,尤其要求早日执行订正财务条例和期待已久的有关采购程序的条例。我们已经要求把这些条例及时提交给将于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委员会的下一次复会。

我们还请秘书长审查和汇报另外三个关键领域,我将简单描述如下:第一,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能够获得更大部分联合国采购的方法;第二,在缔结采购合同时,能否让已经付清联合国会费的国家获得某种程度的优先;以及第三,更好改变采购司的结构以满足本组织的需要的方法。

关于这些问题的前两项,我们已经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欧洲聪明认为,这些报告必须在不晚于 1998 年秋天的时候提出。

在第三点上,采购司的结构和人员问题,会员国之间有些不同意见。欧洲聪明一贯支持秘书长本人的观点,即他需要有一位 D-2 级的充分合格的官员,要有高级采购的经验,以主持联合国的业务。我们继续认为,这样一位有经验的人在处理联合国必须同国际最高级商业竞争打交道的重要问题方面是必须的。

我们感到满足的是,主管行政和管理的副秘书长康纳先生抽出时间来到第五委员会介绍这一问题。我们也高兴地欢迎负责这项工作的代理助理秘书长尼瓦先生参加我们关于这些重要问题的一些非正式磋商。我们相信,他们必定会亲自关心一个将继续吸引注意的领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5 (续)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743/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2/743/Add.1)第二部分第 4 段中推荐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6 (续)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52/744/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2/744/Add.2)第三部分第 15 段中推荐的一份决议草案和第 16 段中推荐的 4 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这项决议草案题为“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2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一题为“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问题的临时研究”。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二题为“裁减非方案费用并重新确定用途”。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三题为“威尔逊宫办公房舍”。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三?

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四题为“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8

联合检查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84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推荐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9 (续)

会议实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734/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2/734/Add.1)第二部分第 20 段中推荐的 4 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先处理决定草案一,题为“大会第 52/214 A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的执行情况”。

我请日本代表作程序性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通过你秘书处理澄清决定草案一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金永健先生(负责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的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要告知各成员,如果大会通过决定草案一,联合国的正式假日将定为 10 天而不是 9 天。秘书长将确保这项决定草案得到执行,并作出任何需要的调整。该决定草案的通过不会带来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提扬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听了日本代表和秘书处代表的发言。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愿正式表示,我们不认为秘书处需要就我们将要采取行动的決定草案所涉财政问题作一声明。此外,我们认为,没有必要此时再度重开辩论,因为第五委员会作为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委员会,已经就联合国正式假日问题采取了行动。正如主席已经指出,而且所有会员国都已同意的,我们将采用大会议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愿再次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由衷地呼吁各成员不要重新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辩论。此外我们愿再次诚挚地呼吁所有有关成员理解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支持第五委员会已经通过的这份決定草案,使大会得以协商一致对此采取行动。

因此,我国代表团谨建议能按此办法对決議草案一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卡塔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利法先生(卡塔尔)(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表示,我们支持 77 国集团主席刚才提出的立场。同时我认为,我们现在不应该再纠缠在第五委员会上发生的情况。谁也不该重新打开这一问题?我友好地敦促所有成员加入就此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从秘书处得知,没有人要求就決定草案一进行表决。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这项決定草案?

決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決定草案二的标题为“改善会议室和口译箱”。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決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決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決定草案三的标题为“与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的文件”。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決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決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下面处理题为“大会第 52/214 B 号決議第 24 和 25 段的执行情况”的決定草案四。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決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決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決定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比斯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赞成题为“大会第 52/214 A 号決議第 5 和 6 段的执行情况”的決定草案一,因为我们认为,从根本上来讲,最重要的一点是,该项決定草案寻求促进联合国的普遍性。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对各国人民平等权利的普遍尊重,无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如何——这一宗旨也应反映在我们的正式节假日中。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挑选正式节假日时,不仅应平衡照顾到国际和地方习俗以及联合国资源的最佳利用,而且还应适当考虑到反映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因此,秘书长完全应该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我们改革后的联合国今后不必专门在这方面作決定。

阿提延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77 国集团和中国欢迎大会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52/214 A 号決議第 5 和 6 段的決定草案一。该项決定草案決定,联合国正式假日为 10 天,以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工作地点庆祝开斋节和古尔邦节这两个节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支持的确真正反映了其成员之间的真诚团结。尽管它们由多种文化构成,但却能团结一致,努力保持联合国的国际性。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这项決定的通过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它承认了联合国会员的广泛多样性。

最后,我要表示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努力支持这项決定的各方的赞赏,我还要在这个时候请秘书长努力充分执行这项決定的文字和精神,以便我们今后能避免就这个议题再进行辩论。

索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联合国节假日问题以及我们刚才通过的決定草案一发言。中欧和东欧的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

亚--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和列支敦士登都赞同这次发言。

欧洲联盟感到非常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委员会中坚持重新审议我们仅仅三个月前通过的一项已经十分谨慎平衡的第 52/214 号决议。上星期,欧洲联盟不得不对一项改变该决议内已经过谨慎平衡的协议的案文投了反对票。

第五委员会只得诉诸表决的作法总是令人遗憾的。为了不重复这一程序,欧洲联盟这次默然同意了协商一致。但我要回顾,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萨利姆女士于 3 月 26 日告知第五委员会,秘书长仍然认为他已完全遵守第 52/214 号决议的规定。

这确认了我们自己对立场的理解。尽管应由大会决定应有多少正式节假日,但应由秘书长与工作人员协商决定节假日的安排。就我们所知大会过去从未这样指示秘书长以任何特定方式安排正式节假日。我们认为,现在这样做是错误的。因此,我们对先是在第五委员会,今天又在这里采取的行动深感遗憾。这一行动直接损害到秘书长的权威,并且有背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联合国同欧洲联盟本身一样,是一个由包含广泛不同传统文化的会员国组成的组织,为了尊重所有传统,它不能给予任何传统以优待。因此,我们极其重视《宪章》所载明的平等原则。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作出如此巨大的努力来支持致力探寻一切办法来避免再现这一结果的所有各方。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是要谈谈美国所关心,但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发展到这个地步的问题。联合国总部及其各工作地点应正式庆祝哪些节假日的问题已成为大会本届会议所审议的敏感问题之一。

我们深为关切的是,这项决定增加了正式节假日的数目。尽管我们相信秘书处的保证,即增加节假日的数目将不会产生财政和预算方面的问题,但我们的关切仍然是坦率直接的:我们不应该向世界发出一个矛盾的信息:在联合国的改革应为头等大事的时候,我们将增加正式确认的节假日数目,使工作人员有更多的休假时间。

联合国需要提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增加正式节假日的数目不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改革的目标。光是这样作的构想本身就背于改革。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这项决定有损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长官根据不同东道国的传统和习俗确定不同工作地点的节假日的特有权力。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目前在各总部和工作地点酌情庆祝的假日有 50 多个。

最后--这也许是最敏感的方面--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目前这项决定强行规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庆祝两个宗教节日,这不符合联合国的非宗教性质。它也不能促进《宪章》的精神和宗旨所反映的联合国多种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的平等。

在第五委员会的讨论期间,美国表达了所有这些关切,并试图修改建议的决定,以便寻求一个合理的妥协。不幸的是,我们的努力并未成功。然而,我们现在勉强地加入关于建议的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参加了决定草案一的通过之后,我要作一个简短的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早些时候,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第五委员会对决定草案(A/C.5/52/L.26)投了反对票,因为在试尽一切努力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之前仓促地把该事项付诸表决。达成协商一致是该委员会的长期传统。另外,该决定草案似乎背离了会员国在大会在几个月前的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第 52/214 A 号决议时达成的谅解。

我国代表团认为,每一个秘书处工作地点的正式假日应较为恰当地在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秘书长的职权范围内指定,而不是根据大会的一项决定来规定。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全体会议今天未经表决采取行动。我们对金副秘书长代表秘书处所作的发言感到满意,他在发言中说,通过秘书长的行政调整,本决定将不会产生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根据这一说明,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定与会员国在通过第 52/214 A 号决议时所达成的谅解是一致的。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决定本着合作与妥协的精神加入协商一致通过本决定。

哈利法先生(卡塔尔)(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感谢。对我来说,通过这项指定开斋节和宰牲节为联合国假日的决定草案标志着我们联合国内部平等的新纪元。我们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工作中非常积极。我们的一些公民是本组织的公务员,现在应该承认我们的权利和他们的权利了。我们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区域性组织,我们也不认为

现世主义或所涉财政问题与任何国家采取的任何立场有关。我们认为有一些其他的因素。但是所有这些现在都过去了,我们再次向大家表示感谢。

汉森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赞同今天就这一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感到高兴,主要是因为避免了表决,我们恢复了最适合这种决定的程序。

(以英语发言):

我感到遗憾的是,这个问题被迫在第五委员会付诸表决,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表决避免了。

我国代表团主要根据本国习俗支持这项决定。有十天例假基本上符合加拿大习俗,并且事实上稍少于加拿大习俗。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指出,联合国不是一个宗派组织它并不庆祝具有任何宗教含义的任何宗教节日。相反,出于对会员国及其代表的需要和宗教信仰的尊重,其立法机构有时决定不开会,并在每一个工作地点,秘书处在由大会决定的若干日子不工作。

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挑选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假日必须继续由秘书长同工作人员磋商根据《宪章》和工作人员细则来决定。我们今天作出的决定并不削弱秘书长的权威。因此,我们对秘书长的代表今天在此所作的发言表示欢迎,我们对他仍然完全信任。

阿米蒂奇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坚信协商一致决策原则的重要性,尤其关系到联合国中的财政和行政问题。我们承认,我们不会总是对这一方法最终要求的妥协感到完全舒服,但是,我们认为,协商一致方法最符合我们的长期利益和本组织的利益。

我们这一次加入了协商一致通过决定草案一,但是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采用的方式尤其是对该协商一致意见以第五委员会中的表决为基础这一事实持保留态度。我们认为,对这样一个问题进行表决是一种极为令人失望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这将仍然是我们惯例的例外情况。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并极力主张所有成员遵守其宗教、文化或政治传统的权利。然而,这不是该问题中的争论点。不利用当地惯例作为指定例假的主要标准这种作法,作为一种可能的先例并鉴于本组织的非宗教性引起人们的关切。我们认为,指定联合国例假是秘书长所负的同工作人员磋商并考虑到每一个工作地点的地方惯例的责任。

我们也对这项决定对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权威和对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关系的完整性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我们对秘书处今天在此作的发言感到满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3 和 159 (续)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547/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A/52/547/Add.1)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8 B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3 和 15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84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2/843)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2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84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2/844)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2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84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2/845)第 5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2 (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52/453/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A/52/453/Add.2)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并对第五委员会在同一文件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3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大会第 49/249 号决议和第 50/2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2(a)分项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3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84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2/846)第 5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3 (续)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739/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A/52/739/Add.1)第 6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顾问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的决定草案一。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下以该委员会成员名义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与豁免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3 的审议。

下午 6 时 5 分散会。